從事油漆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51712999

一、行業種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 介 物：梯子等(合梯)(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115 年 7 月 10 日○○油漆有限公司所僱勞工廖○○於 20 樓○戶工作陽台等候同事期間，在工作陽台窗口前方約 30 公分處使用合梯作業時，因合梯兩梯腳間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及腳部未有防滑腳座套而傾倒，罹災者隨之自合梯上穿過工作陽台窗口由天井墜落至 7 樓工作陽台地面，經送往○○○○醫院急救，因傷重於當日 11 時 23 分許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廖○○自20樓天井墜落至7樓工作陽台(墜落高度44.72公尺)，造成頭部及肢體多重外傷骨折出血，致創傷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護欄前方2公尺內之樓板、地板，使用合梯作業。

(2)對於使用之合梯，兩梯腳間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未有防滑腳座套。

(3)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高處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安全帶。

(三)基本原因：

(1)未對從事之營造作業實施工作環境及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

(3)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未依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4)未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6)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就交付承攬之事業實施風險評估，將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與應採取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等評估結果告知該承攬人，並於承攬期間使承攬人依評估結果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二)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交付承攬，並與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工作者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二、工作之連繫及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指導及協助。五、機械、設備、器具及人員之進場管制。…。(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5款）。

(三)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

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四)雇主依規定設置之護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七、護欄前方2公尺內之樓板、地板，不得堆放任何物料、設備，並不得使用梯子、合梯、踏凳作業及停放車輛機械供勞工使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0條第7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五)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75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四、…。(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第1項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六)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